



沅陵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YUANLING COUNTY

2024

第3期（总第10期）

沅陵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YUANLING COUNTY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5日

第3期

总第10期

目 录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沅陵县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4〕5号	1
关于印发《沅陵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4〕6号	12
关于印发《沅陵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4〕7号	24
关于印发《沅陵县推进公益林、天保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4〕27号	41
关于印发《沅陵县高粱种植发展三年专项行动奖补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4〕30号	45
关于印发《沅陵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4〕32号	52

【人事任免】

关于李德周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沅政人〔2024〕6号 58

关于谢兵攀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沅政人〔2024〕7号 59

关于李海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沅政人〔2024〕8号 60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陵县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4〕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太常、深溪口便民服务中心），县直机关各单位：

《沅陵县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7日

沅陵县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隐患 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4〕14号）、《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

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怀政办发〔2024〕16号）要求，为深刻吸取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火灾和交通事故教训，全面加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

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标本兼治、疏堵结合、创新驱动、齐抓共管，聚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销售、拼装改装、停放充电、报废回收等重点环节，全面推动实施全链条整治，有效提升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本质安全水平；紧盯架空层使用管理、违规停放充电、事故溯源追责等消防救援部门重点任务，采取强有力措施开展集中整治，有效预防压减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火灾事故。

2024年推动消除突出安全隐患，降低存量风险，严控增量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2025年巩固提升整治成效，推动落实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建立完善长效机制。

二、重点整治

(一)着力解决宣传执行国家标准和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不力问题

1. 强化标准实施。加强《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安全要求》《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通用技术条件》等国家标准的宣传执行；完善配套措施，引导消费者正确使用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常态化监测评估标准实施成效和问题，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和联合执法，切实推动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领域强制性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落地见效。（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依职责落实）

2. 强化认证管理。加强蓄电池、充电器等核心部件及整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2024年10月底前完成。持续加强对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对获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违规认证、检测机构和生产企业依法采取吊销许可证件、罚款等处罚措施，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3. 落实互认协同。执行电动自行车控制器、蓄电池、充电器互认协同要求；推行“一车一池一充一码”，明确电动自行车车架、蓄电池、充电器明显位置应设置永久性耐高温识别代码标识，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依职责分别牵头负责)

(二)着力解决设施不足、违规停放充电问题

1. 强化新建项目和新增停车场所用地的规划管控。落实《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等停车场(库)设置规定，严格新建居住项目规划审批管理，将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设施纳入项目配套，明确布局和配建比；在既有居民住宅小区内利用公共空间设置充电设施的，按照设备管理，无需办理规划审批手续。在既有居民住宅小区内利用公共空间设置停放场所，在不改变公共空间属性的前提下，可以按照复合利用、功能兼容的原则合理安排；不涉及总平面图变更的，无需办理规划审批手续；涉及总平面图变更的，经业主大会讨论同意后，优化程序简易办理规划审批手续，

具体由县自然资源局落实。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无需办理规划审批的情形，制定优化程序简易办理的细则。因既有小区场地资源紧张、无固定停放场所、无电源条件的，依法依规合理利用周边公共开放空间设置停放场所、充电设施；如需调整规划，优化程序简易办理。在商业区等公共开放空间规划建设停放场所、充电设施，并纳入公共服务设施管理范围。（县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铁塔公司沅陵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配合落实）

2. 推进既有小区增设设施。在居民住宅小区增设停放充电设施按照设备管理办理相关手续，必须满足必要的安全条件。将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统筹纳入民生实事项目，列出计划安排，落实资金渠道，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督促物业服务企业积极协助配合充电设施安装运营单位实施安装建设。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各乡镇要在2024年7月底前明确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安全提示、防火巡查等工作。推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按照标准建设停放充电设施，提倡“满电回家”。（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局依职责牵头负责，县消防救援大队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落实）

3. 加强架空层使用管理。民用建筑架空层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不得用作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因场地不足确需使用民用建筑架空层作为停放充电场所的，应与建筑内的通风采光井、公共部位、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进行有效防火分隔，消防设施器材和视频监控设备须保持完好有效，实行车辆分组停放，并设

置专用充电设施。建筑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居住区物业服务企业负责做好架空层安全巡查工作。（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落实）

4. 规范充电费用。严格执行国家关于电动自行车电价分类、服务费管理的相关政策，指导督促企业主动承建停放充电设施，合理确定充电服务价格标准。指导督促电网企业按照国家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三零”政策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规定做好充电设施接电服务工作。鼓励采取财政补贴、延长签约运营期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停放充电设施建设，大幅降低充电服务费用，让群众“能承担”“愿意用”。建筑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和居住区物业服务企业应积极创造条件帮助降低充电服务价格。充电设施运营管理单位应公示充电和服务价格，不得收取任何未经公示的费用。（县发展改革局牵头负责，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国网沅陵供电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配合落实）

5. 严查违规停放充电行为。消防救援、城管等部门和公安机关加强联合检查，依法对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开展执法查处、检查劝阻和宣传提示。贯彻落实《湖南省城镇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积极委托乡镇行使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违规停放充电的执法事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服务区域内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门厅、楼梯间等区域停放或充电的违规行为，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及时报告村（居）民委员会、乡镇或公安

派出所、消防救援等部门协助处理。对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的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及时予以纠治。（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公安局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落实）

6. 强化技防物防措施应用。引导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建立数据平台，对充电设施实时监控，2025年底前完成。鼓励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和即时配送企业推广换电模式。鼓励在电梯安装智能阻止系统，研究推广“射频信号传输+视频监控”等技术对蓄电池进楼实行动态监控，及时发现制止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依职责牵头负责，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国网沅陵供电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落实）

（三）着力解决非法改装屡禁不止问题

1. 严查非法改装。对经营网点和维修店铺开展经常性检查，依法从严整治擅自改装原厂电气配件、拆改限速、外设蓄电池托架、改造蓄电池槽盒、更换大容量蓄电池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违规回收、二次组装加工蓄电池的黑作坊，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024年8月底前整治一批并持续推进。（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落实）

2. 规范线上经营。加强电商平台监管，督促其采取自动检索技术和屏蔽删除措施清理非法改装广告信息，严禁发布“解互认协议”“解限速”“增容量”等信息；严禁销售未依法、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和充电器等产品；在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相关商品销售页面，明示“禁止非法改装”内容，引导群

众自觉抵制非法改装产品，2024年8月底前完成。加强寄递渠道安全监管，禁止寄递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用蓄电池。（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县公安局、县商务局、邮政沅陵分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落实）

3. 实施登记管理。在将蓄电池依法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并设置识别代码的基础上，对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全面实施登记上牌管理，将车主信息、车架号及蓄电池识别代码纳入登记事项，利用信息化手段优化登记上牌服务，2024年底前完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牵头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配合落实）

4. 加强路面执法。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提高识别取证能力，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未按规定登记上牌上路行驶、闯红灯、逆行、在机动车道行驶、超速等违法违规行为，2025年底前完成。结合各地实际，对突出违法行为、多次违法人员开展专项治理，保持严管态势。（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牵头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落实）

5. 落实即时配送企业安全责任。指导即时配送企业完善配送管理制度，加强配送人员使用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蓄电池审查备案，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对使用电动自行车配送的，按照最高速度25公里/小时、守法行驶可完成配送任务的标准，设定配送时限、路线，有效避免因任务设定不合理增加安全风险；督促企业对车辆改装情况开展自查自改，发现改装车辆的落实责令恢复原状、禁止使用、限制接单等措施，2024年8月底前完成。鼓励企业为配送员统一配发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推行共享换电模式。（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县公安局、县商务局、各

乡镇人民政府配合落实)

(四)着力解决违法违规销售问题

1. 规范行业发展。认真贯彻执行《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等,将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锂电池纳入公告管理范围,2024年8月底前完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配合落实)

2. 强化质量管控。将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核心部件纳入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常态化开展质量抽查;依法处罚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销售等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实施缺陷产品召回,拒不实施召回的,依法责令召回,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依职责牵头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配合落实)

3. 加强销售企业监督管理。督促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蓄电池、充电器销售企业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严格核查产品合格证明、强制性产品认证等信息,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整车不得与蓄电池拆分销售,2024年8月底前完成。持续开展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凡发现销售不符合法规标准的,责令停止销售并依法实施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2024年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落实)

4. 严惩制假售假行为。对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加强行刑衔接;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斩断非法销售网络链条,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县工业和

信息化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配合落实)

(五)着力解决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问题

1. 推动以旧换新。积极落实国家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统一部署,细化支持政策,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蓄电池以旧换新工作,2024年8月底前出台具体实施方案。通过财政补贴、企业让利、金融支持等手段推动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以旧换新。支持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销售企业、回收企业联合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整合上下游资源,开设线上线下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以旧换新专区,对消费者给予优惠。(县商务局牵头负责,县工信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2. 完善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处理体系。建立老旧蓄电池报废淘汰机制,制定强制性报废标准;提升蓄电池检测等技术服务能力,优化服务机构站点布局,提供便捷快速评估技术服务;鼓励用户主动送检,及时淘汰更换;对超过生产日期5年的蓄电池开展全面强制性安全性评估,对达到报废条件的一律强制报废,2025年5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科学规范开展废蓄电池回收处理,对回收和处置拆解企业予以政策支持,促进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宣传执行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锂离子蓄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依职责分别牵头负责,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六)着力解决溯源追责力度不够问题

1. 严格事故全链条溯源追责。建立“一车一池一充一码”识别代码和电动自行车、电动摩

托车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加强信息共享，提高事故后溯源调查能力。建立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亡人事故责任倒查机制；有关部门将销售、改装、停放、充电等各环节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及时移交并配合公安、消防等部门开展调查，必要时开展联合执法，造成重大影响的依法追责。整治期间发生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亡人火灾事故的一律提级调查。（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依职责分别牵头负责，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2. 实施违法行为联合惩戒。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和公安部门对违法违规销售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蓄电池的门店及违规回收、二次组装加工蓄电池的企业和违规提供改装服务及部件的企业，按照规定进行曝光。消防救援部门对引发火灾事故的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蓄电池品牌及型号按照规定进行曝光，充分发挥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严重违法企业单位和责任人员依法列入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依职责分别牵头负责，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配合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实施。成立全县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专项整治工作，与县实施安全守底行动工作专班合并运行。县消防救援大队为召集人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为

副召集人单位，成员由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县商务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邮政沅陵分公司、国网沅陵供电公司等单位组成。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细化工作任务清单，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分工抓好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要加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安全宣传提示、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和废蓄电池规范回收利用宣传，发挥“小手拉大手”宣传作用。

(二) 严格督导问效。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纳入全县安全生产常态化督导组日常督导内容，对工作进展缓慢的，予以通报、约谈。整治工作质效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

(三) 建立长效机制。各单位要进一步细化明确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各环节部门职责以及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依据和标准等，加强配合协作。鼓励行业协会加强自律管理。

各乡镇、各单位于2024年7月23日前将本乡镇、本单位实施方案，县级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将整治工作负责人、联络员名单报工作专班（联系人：陶正敏，电话：13975673599，邮箱：1184025363@qq.com），自2024年7月起每月27日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沅陵县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

附件

沅陵县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隐患整治 行动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

工作事项	整治重点	具体措施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整治行动组织及保障	制定方案	①各单位、各乡镇制定实施方案； ②县级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制定本部门实施方案。	各单位、各乡镇、县级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2024年7月31日前
	组建专班	专班办公室设在县消防救援大队，并从成员单位抽调骨干力量，集中办公。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	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邮政沅陵分公司、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国网湖南沅陵县供电公司	2024年7月31日前
	督导问效	将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纳入政务督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	县政府督查室、县安委办	各部门	持续推进
二、整治行动内容及措施	(一)着力解决宣贯执行国家标准和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不力问题	1. 强化标准实施	①加强国家标准宣贯执行，引导消费者正确使用； ②常态化监测评估标准实施成效和问题； ③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和联合执法。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2. 强化认证管理	①加强蓄电池、充电器等核心部件及整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 ②持续加强对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2024年底前提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工作事项	整治重点	具体措施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 落实互认协同	①执行电动自行车控制器、蓄电池、充电器互认协同要求; ②推行设置永久性耐高温识别代码标识。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底 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二)着力解决设施不足、违规停放充电问题	1. 强化新建项目和新增停车场所用地的规划管控	①将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设施纳入项目配套，明确布局和配建比; ②优化程序简易办理规划审批手续，制定优化程序简易办理的细则; ③依法依规合理利用周边公共开放空间规划建设停放场所、充电设施。	县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铁塔公司 沅陵办事处、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2. 推进既有小区增设设施	①将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统筹纳入民生实事项目，列出计划安排，落实资金渠道，加快推进; ②督促物业服务企业积极协助配合充电设施安装运营单位实施安装建设; ③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督促乡镇、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安全提示、防火巡查等工作; ④推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按照标准建设停放充电设施，提倡“满电回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3. 加强架空层使用管理	①民用建筑架空层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不得用作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 ②建筑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居住区物业服务企业负责做好架空层安全巡查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4. 规范充电费用	①严格执行国家关于电动自行车电价分类、服务费管理的相关政策; ②做好充电设施接电服务工作; ③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停放充电设施建设; ④公示充电和服务价格。	县发展改革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国网湖南沅陵县供电公司、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工作事项	整治重点	具体措施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 严查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①消防救援、城管等综合执法部门和公安机关加强联合检查; ②贯彻落实《湖南省城镇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积极委托乡镇街道行使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违规停放、充电执法事项； ③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职。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6. 强化技防物防措施应用	①引导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建立数据平台，对充电设施实时监控； ②鼓励在楼宇电梯安装智能阻止系统，研究推广“射频信号传输+视频监控”等技术对蓄电池进楼实行动态监控，及时发现制止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③鼓励研发推广新技术。	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国网湖南沅陵县供电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5年底
(三)着力解决非法改装屡禁不止问题	1. 严查非法改装	①对经营网点和维修店铺开展经常性检查，依法从严整治违法违规行为。 ②严厉打击黑作坊，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2024年8月底前 整治一批并持续推进
	2. 规范线上经营	①加强电商平台监管，督促屏蔽删除措施清理非法改装广告信息，严禁销售未依法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蓄电池和充电器等产品； ②引导群众自觉抵制非法改装产品。 ③加强寄递渠道安全监管，禁止寄递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车用蓄电池。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局、邮政沅陵分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4年8月底前 持续推进
	3. 实施登记管理	对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全面实施登记上牌管理，将车主信息、车架号及蓄电池识别代码纳入登记事项，利用信息化手段优化登记上牌服务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4年底
	4. 加强路面执法	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未按规定登记上牌上路行驶、闯红灯、逆行、在机动车道行驶、超速，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等违法违规行为。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5年底
					前

工作事项	整治重点	具体措施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着力解决违法违规销售问题	5.落实即时配送企业安全责任	①指导即时配送企业完善配送管理制度，加强配送人员使用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蓄电池审查备案，强化安全教育培训； ②督促企业对车辆改装情况开展自查自改，发现改装车辆的落实责令恢复原状、禁止使用、限制接单等措施。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4年8月底前
	1.规范行业发展	①将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锂电池纳入公告管理范围。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4年8月底前
		②按照工信局建立生产企业“正面清单”目录，实施动态公告管理。			2024年底
	2.强化生产企业质量管控	①摸清生产企业底数，逐一严格审查生产资质；	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底前
		②将核心部件纳入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常态化开展质量抽查； ③依法处罚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出厂、销售、进口等违法行为。			2024年底
	3.加强销售企业监督管理	①督促销售企业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县市场监管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4年8月底前
		②持续开展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2024年底
	4.严惩制假售假行为	对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加强行刑衔接，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斩断非法销售网络链条。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4年底
(五)着力解决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问题	1.推动以旧换新	①出台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蓄电池以旧换新工作细化支持政策。	县商务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4年8月底前
					出台具体实施方案

工作事项	整治重点	具体措施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六)着力解决溯源追责力度不够问题	2. 完善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处理体系	②支持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蓄电池销售企业、回收企业联合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整合上下游资源，开设线上线下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以旧换新专区，对消费者给予优惠。			持续推进
		①建立老旧蓄电池报废淘汰机制。 ②科学规范开展废蓄电池回收处理，鼓励地方对回收和处置拆解企业予以政策支持，促进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 ③宣贯执行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锂离子蓄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④研究建立专业化平台，促进老旧蓄电池规范回收处理。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5年5月底前取得阶段性并持续推进
	1. 严格事故全链条溯源追责	①建立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加强信息共享，提高事故后溯源调查能力； ②建立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亡人事故责任倒查机制； ③整治期间发生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亡人火灾事故的一律提级调查。	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2. 实施违法行为联合惩戒	①对违规提供改装服务及部件的企业按照规定进行曝光； ②消防救援部门对引发火灾事故的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以及蓄电池的品牌和型号按照规定进行曝光，充分发挥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 ③严重违法企业单位和责任人员依法列入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陵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

通 知

沅政办发〔202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县直机关各单位：

《沅陵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0日

沅陵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目 录

- | | |
|-----------|---------------|
| 1. 总则 | 1. 5 预案体系及关系 |
| 1. 1 编制目的 | 2.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
| 1. 2 编制依据 | 2. 1 应急组织机构 |
| 1. 3 适用范围 | 2. 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
| 1. 4 工作原则 | 3. 应急准备 |

- 3.1 修订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3.2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3.3 指导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与预报
4.2 预警分级
4.3 预警会商
4.4 预警报送与发布
4.5 预警调级
4.6 预警解除
5. 预警响应
5.1 预警响应分级
5.2 响应措施
5.3 响应级别调整
6. 区域应急联动
7. 总结评估
8. 应急保障
8.1 人力资源保障
8.2 资金保障
8.3 科技保障
8.4 通信与信息保障
8.5 责任与奖惩
9. 预案管理
9.1 公众宣传
9.2 预案培训与演练
9.3 预案管理
9.4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统筹做好我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提高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应急响应能力和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湖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湖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怀化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沅陵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沅陵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应急响应工作。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沙尘天气相关要求执行，不纳入本预案范畴。国家、省、市出台相应标准严于本预案的，执行国家、省、市相应标准。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强化节能减排措施，切实预防重污染天气的发生，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影响。
科学预警，分级管控。完善空气质量监测

监控体系，加强分析研判，实行定期会商，科学预警。积极实施差异化管控措施，动态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根据不同预警等级，采取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措施，有效降低污染影响程度。

统一领导，属地管理。沅陵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全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县直有关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积极开展区域应急联动。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加强各有关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综合采用经济、法律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及参与意识。

1.5 预案体系及关系

本预案是沅陵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体系下的专项应急预案，也是怀化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其下级预案（子预案）包括全县各有关部门应对重污染天气专项实施方案、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各重点排污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以下简称“一厂一策”实施方案）。

本预案与其子预案共同构成沅陵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2.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县人民政府设立沅陵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负责指挥、组织和协调全县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

检查评估等工作。由县人民政府县长担任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局长担任副指挥长，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为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必要时可增加有关县直单位为县指挥部成员。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应急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县指挥部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县指挥部的批示和部署；协调推进重污染天气防范及应对工作；组织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会商、应对研判以及相关信息发布和上报；督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成员单位落实应急响应措施情况；组织重污染天气态势研判、会商，协调监测、预警等信息发布，跟踪事态变化和应对情况；组建重污染天气专家组、监测预警组、督查检查组、宣传报道组，指导和检查各成员单位、各乡镇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组织建立和管理县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平台、预警响应平台；建立专家库等信息数据库；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由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应急工作小组由监测预警组、污染控制组、健康防护组、宣传报道组、专家组组成。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1) 县指挥部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重污染天气防治和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编制、修订和

实施县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研究制定全县重污染天气防治、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的政策措施；指导各有关单位制定应急行动方案的制定工作；组织、协调全县重污染天气和重污染天气重大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督促、检查县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组、应急队伍的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保障等工作。

（2）县指挥部办公室

贯彻落实县指挥部有关重污染天气防治、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的决策部署；承担县指挥部的应急值守工作；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形势分析会议，提出预警建议和应急措施；根据县指挥部授权，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新闻发布工作；根据县指挥部指示，组织县直相关部门对各乡镇各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督查和考核；履行各乡镇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中需要县指挥部协调、支援的职责；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组织开展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宣传教育与培训；负责联系县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组；负责建立县级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联络网络；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县指挥部应急工作组

①监测预警组

负责本县空气质量和气象监测、预测，会同专家组及时研判事态发展趋势；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信息，确定预警等级。（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成员单位：县气象局）

②污染控制组

工业源控制组：负责监督检查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和工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设施；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提出限产、停产企业名单并监督实施。（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移动源控制组：负责组织实施机动车限行措施及上路行驶机动车监管；监督检查油站、加油站、油罐车污染防治措施，监督抽检油品质量。（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

外源污染控制组：负责对外来污染源进行监测、预测，会同专家组及时研判事态发展趋势，制定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必要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进行应对。（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县气象局）

施工源控制组：负责组织督促建筑施工、公路施工、市政工程、房屋拆除、城市绿化作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制定停止或减少建筑拆除工程、土石方作业等室外施工作业的计划措施并监督执行。（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

市容环境控制组：负责督促检查各环卫单位道路清扫保洁、洒水抑尘；实施物料渣土垃圾等运输车监管及禁行管制；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监管；组织对道路遗撒、城市建成区露天焚烧（垃圾、树叶等）、露天烧烤、燃放烟花爆竹等执法检查。（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公安局）

农业源控制组：负责指导和督促主要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县公安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③健康防护组

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救护等工作，组织和指导县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尤其是中小学及幼儿园开展健康防护工作。(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教育局)

④宣传报道组

负责组织社会信息发布和重污染天气新闻报道，组织协调媒体和记者；提醒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开展建议性减排措施的宣传。(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卫健局、县气象局)

⑤专家组

负责参与预测分析和应急处置，提出意见建议，为重污染天气应急提供科学指导和技术支持。(责任单位：县指挥部办公室)

(4)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县纪委监委：组织对各项应急预案、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执行不力的单位和人员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负责县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全县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分析与评估，建立和完善大气污染监测预警联动工作机制，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及信息发布；参与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制与实施；指导制定并督促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县气象局：负责研究制订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气象应急监测方案，建立和完善大气气象监测预警联动工作机制；负责全县大气环境气象监测、预报及信息发布工作；会同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协助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区域与等级会商；组织、指

导各地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制定完善社会、经济、产业发展政策规划，合理调控能源结构，优化产业布局，遏制“两高”行业过快增长；协调落实应急状态下的能源调配及保障工作；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中电力有关协调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体系建设经费安排；审核安排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年度财政预算。

县教育局：负责指导、督促全县中小学校、幼儿园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并报告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开展中小学生重污染天气预防与改善个人环保行为的科普及教育。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制订并更新重污染天气期间限产、停产工业企业名录；协助指导督促开发区管委会和县人民政府监督重点排污工业企业编制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预案；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等相关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企业限产、停产情况执法检查；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中通讯保障有关协调工作。

县公安局（交警中心）：负责指导督促辖区做好重污染天气社会治安与交通管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督促辖区做好以建筑施工扬尘控制为重点的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督促辖区做好重污染天气交通运输保障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

织开展相关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督促辖区做好重污染天气公众健康防护及医疗保障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措施落实情况检查；研究指导重污染天气的疾病预防与应急诊疗，宣传重污染天气公众健康防护措施。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指导督促辖区做好重污染天气城市道路扬尘、餐饮油烟、露天烧烤、垃圾焚烧等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措施落实情况执法检查。

县商务局：负责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指导督促做好重污染天气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等应急预案编制工作，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对油气回收设备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负责协调成品油经营企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应急保障。

县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与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监督相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各项预防预警措施；参与并配合辖区因重污染天气导致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督促辖区做好重污染天气秸秆禁烧等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措施落实情况检查，督促落实郊区农田禁燃秸秆的处置措施。

县融媒体中心：做好全县宣传报道工作；配合协调省、市、县各主流媒体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相关采访报道工作以及对公众健康防护、建议性及强制性污染减排等措施的舆论引导等；负责指导、协调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开展重污染天气防护科普，以及公众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并及时准确向公众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及相关信息。

县自然资源局：制定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时国土储备项目拆迁施工工地及矿山露天开采扬尘污染控制应急方案。

国网沅陵供电公司：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电力调度和电力监控大数据分析。

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制定本开发区、乡镇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制定秸秆综合利用措施，负责辖区内秸秆禁烧工作；在重污染天气发生时，按照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求，开展本乡镇应急响应相关工作。

3. 应急准备

3.1 修订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按照重污染天气减排比例要求，定期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清单须包括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排放源的基本信息和相应预警级别下的减排措施，原则上所有涉气企业均应纳入应急减排清单。每年9月底前，应完成年度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持续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将修订的应急减排清单报县指挥部，并向社会公开。

3.2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以全县为单位核算减排基数，主要包括基础排放量和应急减排基数，通过实施协同减排，全县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重污染天气III级、II级、I级应急响应期间强制性减排措施污染物应急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量的10%、20%和30%以上。根据本地污染物排放构成可适当调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比例，但二者比例之和不应低于上述总体要求。在制定减排措施时，应在满

足减排比例要求的前提下，采取差异化减排措施。

3.3 指导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会同相关部门指导纳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工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和“公示牌”。实施方案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细化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公示牌应安装在厂区入口等醒目位置。对生产工序简单，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全厂停产、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公示牌”。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与预报

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会同县气象局联合开展空气质量监测和预报，整合环境空气和气象监测资源，完善本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机制，实现资源共享。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及有关规定开展环境空气质量日常监测，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预报工作。对发生在辖区以外、可能对沅陵县造成重污染天气的信息进行收集和汇总；建立日常联席会议制度，将有可能造成重污染天气的有关信息及时报告县指挥部。

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下，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县气象局应跟踪掌握环境空气质量气象条件的变化情况，开展应急加密监测，结合历史数据、专家会商对未来趋势做出科学研判，并及时将有关信息上报，为应急预警、响应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4.2 预警分级

以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

结合我县实际，按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测结果、空气污染程度、重污染天气持续时间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重污染天气预警由轻到重依次分为3个级别：黄色（III级）预警、橙色（II级）预警和红色（I级）预警。

黄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 >200 且预测AQI日均值 >200 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 >200 且预测AQI日均值 >200 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 >200 持续96小时或预测AQI日均值 >300 持续48小时及以上。

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当预测未来24小时出现 PM_{10} 均值浓度 $>150\mu\text{g}/\text{m}^3$ 、 $\text{PM}_{2.5}$ 均值浓度 $>75\mu\text{g}/\text{m}^3$ 或臭氧（O₃）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 $>160\mu\text{g}/\text{m}^3$ ，且尚未达到黄色预警条件时，应加强公众健康防护信息提示，结合实际情况加强管控。

当预测可能出现上述污染天气条件时，应当按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确定预警级别。当监测AQI >150 ，且预测未来24小时内空气质量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启动或调整相应级别的预警。

县指挥部应根据预测预报情况和省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局预警提示信息，通知相关乡镇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及时启动相应级别或更高级别的预警响应。

4.3 预警会商

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工作。预测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应当及时发起会商。未发布预警信息、重污染天

气已经出现时，要实时会商。当预测出现符合重污染天气预警条件的天气时，及时向本级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提出预警建议。必要时请县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和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专家组参与会商。

4.4 预警报送与发布

当预测到未来环境空气质量可能达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条件时，县指挥部原则上应提前24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启动预警，当接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应急联动要求时应立即启动预警。预警由县指挥部发布并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具体由县指挥部办公室落实。

黄色预警由县指挥部副指挥长签发，橙色预警经县指挥部指挥长授权后由副指挥长签发，红色预警由县指挥部指挥长签发。预警发布后由县指挥部办公室通过电子公文、电报、传真、邮件等方式向县政府总值班室、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发布预警信息，并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备案。

预警信息须明确预警级别、启动时间、应急响应区域范围、响应级别和响应措施等内容。预警信息由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气象部门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向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责任人发送，同时通过门户网站、广播、电视、报纸、新媒体等新闻媒介发布，必要时通信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向公众发送重污染天气预警短信。

4.5 预警调级

在预警有效期内，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气象部门加强研判和跟踪分析，如有分析结论证明可以提升或降低预警级别的，向县指挥部报告并提出预警变更的建议。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

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按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尽早升级管控措施。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可降低预警级别。

预警变更的主体及程序和预警发布相同。

4.6 预警解除

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指数将降至或已降至黄色预警条件以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气象部门提出解除预警建议，报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批准后发布。

预警解除的主体及程序和预警发布相同。

5.预警响应

5.1 预警响应分级

对重污染天气实行分级响应，对应预警分级，将应急响应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Ⅲ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预警发布后，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相关乡镇人民政府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按照各自职责，迅速启动相应级别或更高级别应急响应，落实应急值守制度，做好应急人员、车辆、设备、物资的调度，并采取相应措施。乡镇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更为严格、具体、有效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并抓好落实。

5.2 响应措施

(1) Ⅲ级响应措施

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Ⅲ级响应，应当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①强制性减排措施

按照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在确

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有计划地实施对应预警级别的应急减排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当地政府应督导落实以下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水泥行业实施常态化错峰生产；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急减排清单，精准实施黄色预警级别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对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按照“一厂一策”企业减排操作方案，明确具体的停限产生产装置、工艺环节和各类关键性指标，做到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以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为主；对不可临时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应当依法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施和分布式控制系统，并能够提供一年以上的数据记录，同时应根据季节特点指导企业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能够落实减排措施。避免对非涉气工序、生产设施采取停限产措施，确保应急管控措施精准到位，降低对企业正当生产经营的影响。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当地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对应预警级别减排措施。施工工地应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渣土运输等，矿山、砂石料厂、石材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应增加机扫和洒水等保洁频次。

移动源减排措施。执行当地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黄色预警级别减排措施。除应急抢险、民生保障工程外，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运输车辆停止上路行驶。矿山、港口、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10辆次及以上）的单位

应制定详细交通运输源头管控方案并配备有关硬件监管设施。严格按县人民政府发布的相关公告执行主城区道路和车辆限行管理及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限值使用的要求，加强柴油货车路检路查以及集中使用、停放地入户检查的频次和力度等，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加强油品储运销环节监管和储油库、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的使用情况排查、开展油品检测、抽查机动车销售企业环保达标情况，以及加强。

其他减排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严格禁止农作物秸秆及杂物露天焚烧，加大餐饮油烟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监管力度和频次，禁止露天烧烤，按照县人民政府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公告要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②建议性减排措施

倡导企事业单位节约用电，减少能源消耗，冬季取暖设施温度较平日调低2-4摄氏度；减少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等办公设备待机能耗；充分利用自然光照明，推广使用节能照明灯具，尽可能减少照明数量和时间。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新能源汽车等出行，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倡导未纳入应急管控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控制污染工序生产，主动减排，可在达标排放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污染工序的生产时间，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③健康防护措施

提醒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呼吸系统、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

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

提醒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佩戴合适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合适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建议中小学、幼儿园减少户外活动，户外集体活动可改为室内活动。

医疗卫生机构应积极开展大气污染对人体健康危害的科普宣传，增设呼吸类等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延长工作时间，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各级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要组织专家解读预警信息和采取的应急措施效果，宣传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和公众健康防护知识，引导公众建立合理的心里预期，客观评价并积极参与到应对工作中。

(2) II 级响应措施

在落实城市I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①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纳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工业企业应按照“一厂一策”实施方案要求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积极利用区外来电，严格执行绿色节能调度，在满足区域供电平衡和热力供应的前提下，煤耗低的超低排放机组优先发电。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移动源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要求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全天24小时禁止核定载质量4.5吨（含本数）以上或车辆总长宽6米以上（含本数）的燃油货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三轮摩托车、拖拉机在管控区域（凤鸣大道以南，沅陵大道迎宾南路以西，龙兴路以北，望圣西路以东；滨江大道以北，西环路以东、迎宾北路以东，

酉园路鸳鸯街以南），起至道路不包含在限行范围内，在县人民政府公告划定的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区域内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各乡镇应结合实际划定区域限制车辆通行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措施。

施工工地按扬尘源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要求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

②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交通运输部门加大公共交通运力保障，合理增加城市主干道的公共交通工具的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

在科学研判且条件适宜的情况下，采用人工影响局部天气措施，改善大气环境。

③健康防护措施

停止举办露天比赛等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延期举行体育考试和运动会等户外活动。

加强县三甲医院呼吸及心血管门、急诊就诊情况监测，包括就诊人数、就诊疾病种类、抢救、住院、死亡等情况。

(3) I 级响应措施

在落实城市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①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纳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工业企业应按照“一厂一策”实施方案要求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照移动源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要求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经指挥部同意，可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可采取在部分区域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等更加严格的机动车管控措施。

施工工地按照扬尘源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要求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

②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建议企事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倡导过境的柴油货车绕行,避开主城区行驶。

③健康防护措施

中小学、幼儿园临时停课。

停止举办户外大型活动。

一般人群避免户外活动,室外作业人员停止或减少室外作业,并加强防护。

根据空气质量监测中主要污染物种类,针对性开展主要污染物健康危害的监测,包括人体内暴露水平以及生物效应指标等。

5.3 响应级别调整

应急响应期间,根据预警级别调整,及时提升或降低应急响应的级别,提高应急响应的针对性。

当预警解除信息发布后,应急响应自动终止。

6. 区域应急联动

加强与桃源县、安化县、溆浦县、辰溪县、泸溪县、古丈县、永顺县、张家界市永定区等周边县市区的协作,共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区域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积极参与区域联合预警会商;收到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的区域联动预警提示信息后,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共同降低重污染天气的影响。

重大活动期间,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要求,采取相应应急响应措施。

7.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进行总结、评估。预警解除后1个工作日内,相关乡镇将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调度表报

至县指挥部办公室;预警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相关乡镇要将辖区重污染天气应对总结评估报告以书面形式报送县指挥部办公室,总结评估报告应包括重污染天气发生及预警发布、应急响应启动情况、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污染物应急减排比例等,并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改进措施。监测达到预警启动条件而未启动预警的乡镇也应于5个工作日内报送书面报告。

预警解除后,县指挥部办公室视情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总结评估,并报县指挥部。

根据评估结果,应急预案、实施方案需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在当年9月底前完成修订和报备工作。

8. 应急保障

8.1 人力资源保障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监测预警、专家、医护等应急队伍建设,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明确专门人员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管能力,确保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能迅速参与并完成各项应急响应工作。生态环境及气象部门要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适应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需要。

8.2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统筹安排专项资金,为做好大气重污染应对工作提供财力保障。

8.3 科技保障

生态环境部门、气象部门要加强合作,建立完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充分利用大气复合观测站、组分站、激光雷达等监测手段做好重污染天气过程的趋势分析,完善会商研判机制,提高监测预报的准确度。

8.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应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通信与信息保障制度,明确应急工作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保证预警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8.5 责任与奖惩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有关成员单位专项实施方案和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修)订、应急体系建设、应急措施的组织落实情况等进行监督。

县指挥部办公室对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中反应迅速、措施妥当、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导致影响我县重污染天气相关目标完成的部门及个人,依法依纪追究相应责任。

对于未按要求执行排污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企业,依法实施处罚。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并追究法律责任。绩效分级为非最低等级的工业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进行降级处理。

9. 预案管理

9.1 公众宣传

县融媒体中心、沅陵新闻网应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预案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知识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事件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9.2 预案培训与演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县指挥部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应围绕各自职责的落实和监管方式开展培训,确

保应急时监督执法到位。相关企事业单位应围绕各自所需落实的应急措施开展技术培训,确保各项应急措施安全、有效、全面落实。各级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要定期组织重污染天气应对演练,及时总结评估,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9.3 预案管理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的编制、解释和日常管理,根据国家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布置和本预案实施情况,适时组织修订,报县人民政府印发。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牵头负责全县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编制、修订、发布等工作。

县直相关部门应根据本预案有关要求,制定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根据本预案修订情况适时进行修订,并报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应急减排项目清单作为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具有动态变化的特性,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应于每年8月底前完成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编制、修订、发布等工作。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应当向社会公开,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监督。

9.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陵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沅政办发〔202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县直机关各单位：

《沅陵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0日

沅陵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 | | |
|-----------|-------------------|
| 1. 总则 | 2.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
| 1. 1 编制目的 | 2. 1 组织机构 |
| 1. 2 编制依据 | 2. 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
| 1. 3 工作原则 | 2. 3 县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 |
| 1. 4 适用范围 | 2. 4 各乡镇应急指挥机构 |
| 1. 5 预案衔接 | 2. 5 跨行政区域应急指挥机构 |

- 3. 预警和预防
 - 3. 1 预防与应急准备
 - 3. 2 预警级别及发布
 - 3. 3 预警措施
 - 3. 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 3. 5 预警支持系统
- 4. 应急响应
 - 4. 1 分级响应机制
 - 4. 2 应急响应
 - 4. 3 信息报送与处理
 - 4. 4 指挥和协调
 - 4. 5 应急环境监测
 - 4. 6 应急处置
 - 4. 7 安全防护
 - 4. 8 事件通报
 - 4. 9 信息发布
 - 4. 10 应急终止
- 5. 后期处置
 - 5. 1 善后处置
 - 5. 2 社会救助
 - 5. 3 分析评估
- 6. 保障措施
 - 6. 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6. 2 物资设备保障
 - 6. 3 资金保障
 - 6. 4 技术保障
 - 6. 5 宣传、培训和演习
 - 6. 6 监督检查
- 7. 附则
 - 7. 1 预案管理与更新
 - 7. 2 奖励与责任追究
 - 7. 3 制定与解释部门
 - 7. 4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 1 编制目的

为满足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整合沅陵县现有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指挥系统、组织网络以及相关资源；建立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机制和管理体系；构建分工明确、责任到人、优势互补、常备不懈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保障体系和防范系统；确保对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做到领导得力、决策正确、指挥得当、实施有效；进一步增强沅陵县对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的处理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在《沅陵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年版）的基础上，进行修编。

1. 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名录（2023调整版）》《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十二五”规划》《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怀化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沅陵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3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将保障公众生命安全、环境安全和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维护公众环境权益，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警防范体系，积极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分级负责、条块结合为主的管理体制，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为处置县域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主管部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可控性、所需动用的资源、影响范围等因素，启动相应的预案。

(3) 属地为主，先期处置。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应对工作，强化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由企事业单位原因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企事业单位实施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同时报告生态环境局和相关主管部门。

(4)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建立和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强化部门沟通协作，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责作用，提高联防联控和快速反应能力，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建立社会应急动员机制，充实救援队伍，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5) 资源共享，科学处置。利用现有环境应急救援力量、环境监测网络和监测机构，充分协调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技术装备和救援力量，积极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影响。积极鼓励开展环境应急相关科研工作，重视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应急科技应用水平。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沅陵县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发生在本县行政区域外且可能

对本县造成重大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具体类别如下：

(1) 因自然灾害影响而导致的危及环境安全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

(2) 在企业之外公共区域发生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它有毒有害物品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大面积泄漏等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

(3) 影响地表水、土壤、环境空气以及地下水安全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4) 各类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的其它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5) 安全事件发生时带来的次生、衍生的环境事件。

船舶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其他相关规定执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沅陵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执行。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事件应对工作按照《沅陵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执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的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按照《沅陵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执行。沅陵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按照《沅陵县沅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沅陵县酉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执行。沅陵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按照《沅陵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执行。其他自然灾害导致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按照《沅陵县地震应急预案》《沅陵县防汛应急预案》《沅陵县防范应对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灾害应急预案》《沅陵县县城供水应急预案》《沅陵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执行。

1.5 预案衔接

本预案执行主体为沅陵县。

本预案在预防预警机制、信息上报、应急响应与处置等环节与《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怀化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

(1) 与上级预案的衔接

当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县应急指挥部向市应急委移交指挥权。总体而言，本预案的修编服从《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怀化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原则上与《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怀化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在执行中，服从上级预案的需要。当环境突发事件影响超沅陵县范围时，应当启动《怀化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由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进行统一指挥处理。

(2) 与《沅陵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衔接

当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监测发现可能会发生重污染天气环境事件时，应立即上报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并提供大气环境质量监测信息，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负责组织专家对大气环境质量监测信息进行分析，分析可能产生的大气重污染风险，包括可能发生及持续的事件、类型、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和潜在危害等。

(3) 与沅陵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

根据《沅陵县沅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沅陵县酉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针对污染源制定污染处置方案，由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应急监测小组赶赴现场监测。由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等部门和属地乡镇协调周边对事件影响范围内的污染物进行处置。

(4) 与《沅陵县县城供水应急预案》的衔接

当饮用水源受到污染时，启用《沅陵县县城供水应急预案》。在应急响应过程中保证应急措施的连贯性。沅陵县沅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城南二水厂与沅陵县酉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龙泉山水厂互为备用，两个水厂均有供水管网与县城相连通。当其中一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受污染及其水厂发生供水能力下降或供水水质超标时，应启动另一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对沅陵县县城进行紧急供水，确保城市用水稳定及安全。

(5) 与《沅陵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

《沅陵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本预案的下级预案。

当发生园区级突发环境事件，启动《沅陵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做好与园区内企事业单位有关预案的相互衔接；当发生流域级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已无法控制在园区范围内，园区需要外部救援时，启动《沅陵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沅陵县应急指挥部启动《沅陵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急预案编制等工作应接受沅陵县应急指挥部指导；园区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时应与本应急预案相衔接。

(6) 与上游县境预案衔接

沅水上游为泸溪县沅水段，当沅水上游泸溪县来水水质超标时，应启动应急联动机制，与《泸溪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

2.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组织机构

县人民政府设立沅陵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由县人

民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担任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联系生态环境工作的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局长、县应急局局长担任副指挥长，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融媒体中心、国网沅陵供电公司等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为成员单位，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必要时可增加有关县直单位为成员。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现场应急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贯彻落实指挥部的批示和部署；协调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及应对工作；组织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时候监测预警、应急会商、应对研判以及相关信息发布和上报；督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成员单位落实应急响应措施情况；组织突发环境事件态势研判、会商，协调监测、预警等信息发布，跟踪事态变化和应对情况；组建应急专家组、监测预警组、督导检查组、宣传报道组，指导和检查各成员单位、各乡镇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负责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组织建立和管理县监测预警平台、预警响应平台；建立专家库等信息数据库；完成县环境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由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现场应急工作小组由污染处置组、专家组、

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和舆情应对组、社会稳定组、综合协调组等组成。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1)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管理监督各企业救援组织，各企业应急救援组织负责环境突发事件的报告和环境应急救援工作的实施。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为指挥部办事机构，承担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2)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根据指挥部的决定，组织实施启动、变更或终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贯彻落实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汇总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委托相关单位组织开展本县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承担本县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工作；建立和完善环境应急预案机制，参与协调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参与协调县各相关部门制定、修订与突发环境事件相关的应急预案；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相关的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办理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3) 县突发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相关宣传报道、新闻发布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协调做好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将全县环境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组织做好储备粮食和食用油的调拨供应工作；开展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巡查，必要时，依法定程序采取价格干预措施。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统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生产保障工作，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供需、生产、储备、运输等事宜。

县公安局：负责指导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管理；指导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工作；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道路畅通；维护事发地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参与敏感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和处置。

县民政局：负责指导各乡镇（街道）为符合条件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困难群众办理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保障和临时救助等工作。

县司法局：负责将《突发事件应对法》纳入年度普法工作计划，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责任制，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县财政局：保障应对环境应急所需的资金，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组织制订、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协调较大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开展预防预警、应急监测、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工作；负责环境应急专家库的设立和管理，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人员培训和宣传教育等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全县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规划与选址依据城市规划和相关标准，参与选定适合建设临时避难所的场地。建筑设计与施工指导提供临时避难所建筑设计的技术指导和规范要求，确保其结构稳固、通风良好、具备基本的生活设施。监督施工过程，保障施工质量和进度，确保临时避难所能够尽快投入使用。负责协调设施配备必要的消防、供水、排水、供电、照明等设施。保障避难所内的符合人均居住面积及卫生设施符合标准。房屋质量与安全监管

对采用既有建筑作为临时避难所的房屋应进行质量和安全性监管和评估，及时发现并处理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协调应急人员及物资设备的应急运输工作，保障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及交通工具优先通行；参与因公路、水路交通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县水利局：配合做好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监测并发布相关水利信息，提供水体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水利数据；协调、实施相应地表水体的环境应急水量调度；参与流域水环境事件、影响供水安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提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消防废水防控建议。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核定突发环境事件中农田土壤、农作物受污染情况，组织协调相关农业环境污染应急处理和受污染威胁的农业珍稀野生植物资源保护情况；协助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的农村居民、牲畜和农业生产物资的疏散和转移工作；负责栖息地遭受污染威胁的珍稀濒危野生物种的保护工作；负责组织核定畜禽水产的生产场地及产品污染情况；协助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的牲畜水产品的疏散和转移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资源，开展卫生应急救援工作。

县应急局：督促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及调查评估工作；及时通报生产安全事故、地质灾害可能引发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负责依法指导、监督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在职责范围内指导、监督检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统筹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应急处置中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监管，保障食品药品械安全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依法组织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参与事件调查处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和调控工作。

县林业局：配合做好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林业资源损害进行评估和指导林业生态保护修复。

县地震局：负责震害预测，震级和灾情通报及地震灾害评估。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有关的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必要时，对突发环境事件区域进行加密气象监测，提供现场气象预报信息并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根据事故灭火救援发展态势，协助提出消防废水防控的意见建议，协助开展下游污染水体应急处置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配合县委宣传部做好宣传、信息发布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制定本乡镇（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按照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和要求，负责协助县生态环境、公安、卫健等部门做好环境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人员救助、人员疏散、应急调查等各项工作。

县教育局：负责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学生、教职工紧急避险和疏散方案。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配合相关主管部门临时避难场所、现场指挥部场所建设，指导质量安全监督。

县商务局：负责并指导全县突发环境事件影响期间生活必需品市场应急供应管理的有关

工作，指导协调应急处置期间全县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

国网沅陵供电公司：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响应期间电力调度和电力监控大数据分析。

（4）专家组

县突发环境应急指挥部设立环境突发环境事件专家库，平时提供决策咨询和工作建议，在突发环境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对事件的级别确定、应急处置措施、应急准备等提出建议和意见；参与制定、修订环境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技术方案；对应急响应提出技术支持与指导等。

2.3 县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

（1）县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的组成和职责

县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设现场指挥官1名，根据实际需要设现场副指挥官若干名，负责本县行政区域内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及超出乡镇人民政府（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处置能力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指挥。对需要省、市协调处置的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在实施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基础上向省、市人民政府请求支援，或由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向省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局请求支援。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提出现场应急行动方案和应急处置措施；组织有关专家和相关人员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各部门、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开展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划定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根据现场应急监测工作，并结合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2）县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工作组及

其职责

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应对工作需要设立相应工作组，工作组通常分为污染处置组、专家咨询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和舆情应对组、社会稳定组、综合协调组等。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各现场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负责人担任或现场指挥部指定专人担任。

①污染处置组

组成：由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乡镇人民政府（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

②专家咨询组

组成：由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牵头组织环境监测、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保护、核与辐射、环境评估、防化、气象、生物、水利水文、生态损害赔偿等领域专家参加。

主要职责：为现场指挥部应急决策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分析环境污染事故性质和类别、研判环境污染事故的发展趋势及其对人群健康或环境的影响；确定环境污染事故级别；研究、评估污染处置、人员撤离等工作方案；对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等提出建议。

③应急监测组

组成：由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牵头，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乡镇人民政府（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④医学救援组

组成：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县市场监管局、乡镇人民政府（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等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⑤应急保障组

组成：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乡镇人民政府（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等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⑥新闻宣传和舆情应对组

组成：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委网信办、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融媒体中心、乡镇人民政府（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⑦社会稳定组

组成：由县公安局牵头，县委网信办、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乡镇人民政府（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⑧综合协调组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牵头，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各部门环境应急工作。

2.4 各乡镇（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应急指挥机构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应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对工作，或由县人民政府统一负责。

2.5 跨行政区域应急指挥机构

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

对工作，由各有关行政区域人民政府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共同负责。对需要市级协调的跨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由县人民政府向怀化市人民政府提出请求，或由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向市生态环境局提出请求。县人民政府应当与相邻、相近的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联合制定应对区域性、流域性突发环境事件的联合应急预案。

3. 预警和预防

3.1 预防与应急准备

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根据自己的职责，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依法组织开展区域环境风险，区域内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生产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移动风险源环境风险，污水排放管网、污水处理厂的环境风险，燃气液化气输送及存储的环境风险，汽柴油输送及存储的环境风险等诸多环境风险的预防工作，对上述容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风险源及其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同时，定期对区域内重点风险源进行例行监测及监督性监测，当发现或判断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向环境应急局办公室报告。

针对管辖区域内存在的诸多环境风险，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1）系统评估各种环境风险，科学评估各风险程度及风险等级，有针对性地制定环境风险防控对策，建设环境风险防控工程。

（2）统筹协调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其他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措施，防止因其他突发事件次生或者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3）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培训、演练、相关知识培训、应急平台建设等。

(4) 统筹安排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所必需的物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

(5) 合理规划区域产业布局，遏制恶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实现环境风险全过程管理目标。

(6) 建立县环境风险防控设施体系，积极防范环境风险，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7) 加强重点河段、水源地、自然保护区、人群聚集区等环境敏感区周边企业风险源和交通运输的监管，划定防护范围，并在环境敏感区域设立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减少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损失和影响。

3.2 预警级别及发布

(1) 预警级别

按照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分为四级，由低到高分别为IV级(一般)、III级(较重)、II级(严重)、I级(特别严重)，颜色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预警。

蓝色预警(IV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黄色预警(III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橙色预警(II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红色预警(I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2) 预警发布

II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由省人民政府发布。

III级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由怀化市人民政府发布。

IV级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由县人民政

府发布，同时报市应急局。

特殊紧急情况下，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发布的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可不受预警级别限制。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和咨询电话等。

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地方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具体发布流程按照《湖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将监测到的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及时通报能受影响地区的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3 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根据事件具体情况和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后果，应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1) 分析研判：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及专家，随时对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事件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事件级别。

(2) 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及时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健康防护措施，组织可能受到污染影响的人员做好转移、撤离或者疏散的准备。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及时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

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3) 应急准备：指令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应急状态，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环境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装备设备，确保环境应急保障工作。各相关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当污染事故可能发生在行政跨界区域时，同时告知相关区域行政主管单位，并建议实施预警公告。

(4)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责任主体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3.5 预警支持系统

(1)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设置多种通讯方式，随时保持与各成员单位及怀化市生态环境局的联系。

(2) 建立全县重点涉水企业污染源数据库，应急预案管理系统，应急救援队伍管理系统，确保应急处置行动的准确、高效。

(3)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保持与专家库各成员的密切联系。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机制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一般环境事件（IV级）（蓝色预警）、较大环境事件（III级）（黄色预警）、重大环境事件（II级）（橙色预警）和特

别重大环境事件（I级）（红色预警）等四级。

(1)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级）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一般环境事件（蓝色预警）：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②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⑤其他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2)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级）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黄色预警）：

①发生3人（含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中毒（重伤）50人下；

②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动物物种受到破坏；

⑤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乡镇、农村饮用水水源污染，影响安全供水的；

⑥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跨地市级行政区域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的。

(3)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I级）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橙色预警）：

①发生10人（含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中毒（重伤）50人以上（含50人）100人以下；

②因突发环境事件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疏散、转移群众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④因突发环境事件导致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受到污染的；

⑤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水库等水域大面积污染，或县级以上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4)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级)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红色预警)：

①发生30人(含30人)以上死亡，或中毒(重伤)100人(含100人)以上；

②因突发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群众5万人以上；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

④因突发环境事件导致区域生态功能严重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遭到严重污染的；

⑤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重要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件，严重影响生产、生活供水的；

⑥因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污染水体并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

县政府应急领导小组应根据属地管理的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水利局及其他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支援。

通过对可能存在的突发环境事件及危险性的分析，根据危险事件可能引起的环境污染，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将沅陵县突

发环境事件分级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重大环境事件、较大环境事件及一般环境事件。

4.2 应急响应

(1) IV级响应

县人民政府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县人民政府报告，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向怀化市环境应急机构、怀化市人民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保持与省环境应急机构、现场应急指挥部及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讯联络，及时掌握事件动态情况并提供技术支持。

(2) III级响应

市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并立即报告怀化市环境应急机构。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向事发地派出相关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实施现场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功能(应急响应、应急监测、应急保障)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启动具体行动方案。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保持与省环境应急机构、现场应急指挥部及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讯联络，及时掌握事件动态情况。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时向怀化市环境应急机构、市人民政府、怀化市生态环境局、县人民政府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

(3) I 级、II 级应急响应

市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立即报告省环境应急机构。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向事发地派出相关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实施现场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

协调功能（应急响应、应急监测、应急保障）
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启动具体行动方案。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向怀化市环境应急机构报告，由怀化市环境应急机构报请省环境应急机构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向怀化市环境应急机构报告，由怀化市环境应急机构根据应急需要，报请省环境应急机构派出相应应急处置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必要时调集事发地周边地区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增援。

县突发环境应急指挥部及时向怀化市环境应急机构、县人民政府、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怀化市人民政府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

4.3 信息报送与处理

(1)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以及负有监管责任的单位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应在1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上一级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报告，并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

负责确认突发环境事件的单位，在确认重大（Ⅱ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后，1小时内报告省级相关专业主管部门，并通报其他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2) 突环境事件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从发现事件后起1小时内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初报可先用电话直接报告后再书面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的方式，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含电子文档）的方式，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3) 特殊情况的信息处理

突发环境事件的伤亡、失踪、被困人员中有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或者事件可能影响到境外，需要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进行通报时，通过怀化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或省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需要国际社会援助的，通过怀化市人民政府报告省人民政府，按照相应规定及程序组织实施。

4.4 指挥和协调

(1) 指挥和协调机制

现场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通知本县和毗邻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各应急机构接到事件信息通报后，应立即派员赶赴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相互协调、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急处置行动。现场指挥部成立前，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在县政府的协调指挥下实施先期处置，控制或切断污染源，控制事件态势，并防止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应急状态时，专家组组织有关专家对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

议，并对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作出科学预测；提出相应的对策意见。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部门、单位要及时、主动向现场指挥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环保、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提供事件发生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现场指挥部参考。

(2) 现场指挥部协调主要内容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指挥部的应急指挥工作；协调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4.5 应急环境监测

环境应急监测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组织环境监测，必要时请求上级部门及第三方进行监测。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迅速组织监测人员赶赴现场，根据事件的实际情况，及时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做出判断，以便对事件及时正确进行处理。

(1) 布点原则

采样断面（点）的设置一般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及其附近区域为主，同时必须注重人群和生活环境，重点关注对饮用水源地、人群活动区域的空气、农田土壤等区域的影响，并合理设置监测断面（点），以掌握污染发生地状况，反映事故发生区域环境的污染程度和范围。

对突发环境事件所污染的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和土壤应设置对照断面（点）、控制断面（点），对地表水和地下水还应设置消减断面，尽可能以最少的断面（点）获取足够的有代表性的所需信息，同时须考虑采样的可行性和方便性。

(2) 布点方法

根据污染现场的具体情况和污染区域的特性进行布点。

对固定污染源和流动污染源的监测布点，应根据现场的具体情况，产生污染物的不同工况（部位）或不同容器分别布设采样点。

对江河的监测应在事故发生及其下游布点，同时在事故发生地上游一定距离布设对照断面（点）；如江河水流的流速很小或基本静止，可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水层采样；在事故影响区域内饮用水取水口和农灌取水口处必须设置采样断面（点）。

对水库的采样点布设应以事故发生地为中心，按水流方向在一定间隔的扇形或圆形布点，并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水层采样，同时根据水流流向，在其上游适当距离布设对照断面（点）。

对地下水的监测应以事故地点为中心，根据本县地下水流向采用网格法或辐射法布设监测井采样，同时视地下水主要补给来源，在垂直于地下水水流的上方向，设置对照监测井采样；在以地下水为饮用水的取水处必须设置采样点。

对大气的监测应以事故为中心，在下风向按一定间隔的扇形或圆形布点，并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高度采样，同时在事故的上方向适当位置布设对照点；在可能受污染影响的居民住宅区或人群活动区等敏感点必须设置采样点，采样过程中应注意风向变化，及时调整采样点位置。

对土壤的监测应以事故地点为中心，按一定间隔的圆形布点采样，并根据污染物的特性也在不同深度采样，同时采集对照样品，必要时在事故地附近采集作物样品。

根据污染物在水中溶解度、密度等特性，对易沉积于水底的污染物，必要时布设底质采

样断面(点)。

4.6 应急处置

(1)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1项或多项措施:

①开展污染源调查和监测工作,查实并切断污染源头,封锁危险场所,严防危害扩散,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②及时调整和优化监测方案,必要时建立联合监测机制,为全面掌握污染情况提供数据支持。

③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④调集相关应急物资,采取阻断、覆盖、隔离、过滤、清洗、封闭、中和、稀释、转移等措施处置污染。

⑤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⑥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针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中筛选出的典型突发环境事件,建立事件应急卡。

(2) 危险区的隔离

①事件现场隔离区划定方式、方法

为防止有关人员误入现场造成危害,确定各个区域的安全和危险,按区域的危险程度,划定事故现场隔离区范围。

根据环境事件的性质、风向、风速、河水流向等因素,以及事故中心区的位置,按照事故中心区、事故波及区、事故影响区和事故安

全区的分类,以事故中心为中点,在道路进出口、居民活动地等地方,用护栏和彩带设置醒目的警戒标识,在事故中心区位置,事故波及区和事故影响区三个区域范围内,写上“事故处理、禁止通行”字样,情况允许时,设置一个警戒人员看护和解释。专业警戒必须穿保安服装,若政府其他部门的人员参与警戒,必须穿正规服装。

②事件现场隔离方法

警戒区域的边界应设有警示标志并有专人警戒。除消防、应急处置人员及必须坚守岗位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

警戒区域由安全保卫组负责,安全保卫组在警戒线周围设置警戒标志或画警戒线。

③事件现场周边区域的道路隔离或交通疏导办法

事件发生后,应根据污染泄漏的扩散情况,所波及的范围设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件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并且迅速请求当地政府及有关专业部门进行事件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以便救援人员能够迅速地到达事件现场开展工作。

发生事故后,总指挥、副总指挥应根据事故大小等状况确定危险区、安全区。根据危险物质泄漏情况建立警戒区,对污染危险区采用拉警戒线、挂警示牌等方式隔离,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4.7 安全防护

(1) 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防护

应急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进入和离开事发现场的程序。

(2) 受灾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①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向群众告知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②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情况，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③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4.8 事件通报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认为本辖区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涉及或影响毗邻辖区的，应及时将情况通报相关地区，并上报上级人民政府。

4.9 信息发布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对外发布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较大、重大、特大环境事件的信息报县人民政府决定后发布。

4.10 应急终止

(1) 应急终止条件

应急终止的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应急终止：

①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级别条件已经消除。

②污染源的排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③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彻底消除，且无继发的可能。

④事件现场的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⑤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2) 应急终止的程序

应急现场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

应急现场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应急状态终止后，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根据上级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及环境事件单位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召集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对事件进行总结，在应急终止后上报。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撤离人员的安置和应急状态解除后组织撤离人员返回，同时督促事故企业做好事故死伤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负责督促事故企业组织对环境污染物进行收集、清理与处置。

5.2 社会救助

(1) 县民政局根据灾区救济需要，负责组织开展赈灾募捐活动。

(2) 各相关保险公司应及时定损理赔；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足额支付参保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

5.3 分析评估

(1)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及时予以总结，并作出科学评价，报告县人民政府和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2)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进行检查和指导，对突发环境污染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处置能力进行考评。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事故现场指挥部与应急指挥机构及各成员单位、乡镇人民政府、事故企业、各应急救援小组之间应保持通信与信息畅通。尽量利用现有通信资源，当现有通信能力不能满足要求时，可以启动备用通信手段，必要时，动用国家救灾通信保障系统。

6.2 物资设备保障

各成员单位在利用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装备、设施的基础上，根据应急工作需要，配备和更新本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装备；县政府按预案要求储备有关重要物资。

6.3 资金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保障资金由县财政局按照有关财政应急保障规定给予安排和拨付。

6.4 技术保障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组建应急救援专家咨询组，提供多种联系方式。建立相应的数据库，为应急响应行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

6.5 宣传、培训和演习

(1)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通过各种形式，向公众开展环境污染应急预防知识和自救技能宣传。

(2) 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人员培训，邀请有关专家进行专题讲座，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提高事件预警、应急响应的组织指挥、部门协调、现场控制、紧急救援的应对能力。

(3)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本预案要求，定期组织成员单位进行环境污染应急实战联合演习，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6.6 监督检查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局负责对预案实施全过程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包括相应的保障应急措施到位情况、培训和演练情况、公众信息交流和宣传教育情况等。

7.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根据本预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适用情况，及国家法律、法规的修改情况，对本预案及时进行修订补充，原则上每三年修订一次。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予以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不服从上级命令和指挥，临阵脱逃或阻碍应急处置行动，扰乱社会秩序、谎报情况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法律和法规，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给予党纪、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 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由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陵县推进公益林、天保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4〕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县直相关单位，省市驻沅相关单位：

《沅陵县推进公益林、天保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1日

沅陵县推进公益林、天保林补偿收益权质押 贷款工作实施方案

为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的有效利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83号）、《湖南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有关精神，全面推进我县公益林、天保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释放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活力，有效盘活林业资源资产，培育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促进绿色金融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合我县

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公平自愿、公正公开，健全机制、风险可控，密切配合、协调推进，创新引领，示范先行”的原则，综合考虑全县范围内通过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和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能获得稳定财政补助且权属清晰的公益林（国家级公益林、地方级公益林）、天保林，经相关林权权利人申请，将可持续的公益林、天保林补偿收益权作为质押担保，金融机构利用绿色金融产品优惠政策向申请人发放贷款，进一步创新林权融资机制、盘活森林资源，拓宽融资渠道，培育壮大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壮大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二、工作内容

公益林、天保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是指林权权利人申请，以个人合法、可持续的公益林、天保林补偿收益权作为直接质押，或以集体合法、可持续的公益林、天保林补偿收益权为担保，由贷款银行授信、发放的贷款。在贷款期内，公益林、天保林的管护职责不变，公益林、天保林补偿资金仍由权利人领取，权利人通过个人收入进行还款，对于借款人无法偿还到期质押贷款的，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协助金融机构划转公益林、天保林补偿金，直至还清贷款本息为止（金融机构也可通过司法程序实现）。具体内容如下：

（一）摸清资源底数。林业主管部门对公益林、天保林资源底数和确权登记情况、补偿资金兑现情况进行摸底。尤其是摸清权属为集体、面积1000亩以上和权属为个人、面积200亩以上的公益林、天保林。（责任单位：县林

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摸清需求对象。各乡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符合贷款条件、持有公益林、天保林权属的企业法人和村经济合作社（或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农场）、个人或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全面摸底。需摸清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产业支撑、贷款需求及信用状况，并建立融资需求管理台账，有针对性推进质押贷款工作。[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林业局、县金改办、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建立证明制度。健全完善公益林、天保林分户档案资料，根据近3年公益林、天保林补偿收益权归属及兑现情况建立含权利人信息、公益林（天保林）面积、近3年补偿金额、转让、质押信息的公益林（天保林）补偿兑现信息数据库。当权利人有融资需求时，自然资源部门对申请人提供的林权权属信息核准、林业部门对申请人公益林补偿收益等相关信息核查，在5个工作日内为权利人出具公益林、天保林补偿收益权证明（即公益林、天保林补偿收益权信息核查书）。权利人可凭信息核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质押贷款。（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统一质押登记。权利人向金融机构申请公益林、天保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时，金融机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公益林、天保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转让）登记，5个工作日内报县级自然资源、林业主管部门备案；林业部门负责做好公益林、天保林补偿兑现信息数据库贷款信息更新。由质押贷款申请

人（或受托人）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合同及质押合同，金融机构向公益林、天保林补偿收益权人（或受托人）发放质押贷款。（责任单位：县金改办、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农行、县农商行、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创新质押方式。积极探索公益林、天保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方式，建立具有沅陵特色的贷款产品，遵循“依法依规、风险可控、市场配置”的原则，扩大融资渠道，放大贷款额度。针对有融资需求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机构视实际情况灵活采取合适的贷款方式，如对公益林、天保林补偿收益权属清晰的个人经营主体和农村集体组织采取直接质押贷款；针对公益林、天保林面积小的经营主体，可通过成立村级公益林、天保林补偿收益权质押担保基金作为增信手段，也可采取“公益林、天保林补偿收益权+其他权益（资产）”的组合质押方式提高贷款额度；针对以公益林、天保林进行资源打包、资产入股的经济合作社或集体经济组织，可通过集中质押方式，委托一名符合条件的承贷人办理质押登记。（责任单位：县金改办、县林业局、县农行、县农商行、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完善贷款机制。公益林、天保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到期，债务履行完毕后，金融机构应于5个工作日内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注销登记，将《公益林、天保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结清证明》报送当地自然资源、林业主管部门。对于借款人无法偿还到期质押贷款的，根据收益权人履约承诺，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协助金融机构划转公益林、天保林补偿金（金融机构也可通过司法程

序实现），直至借款人还清贷款本息为止，贷款偿还责任不得转嫁政府承担。县林业局应确保公益林、天保林补偿收益权的长期稳定性，对于确需征占用质押担保的公益林或调整为非公益林的，林业主管部门和借款人应及时告知金融机构，金融机构与借款人协商办理补充还款来源和追加担保资产或清偿协议。在质押期内，未经贷款金融机构同意，权利人不得变更公益林、天保林补偿收益权开户账户。（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金改办、县农行、县农商行、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工作职责

县林业局：负责梳理全县可用于进行公益林、天保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的林权数量，为权利人提供公益林、天保林补偿收益权核查信息服务，出具县林业局统一格式的公益林、天保林补偿收益权核查信息书。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和金融机构做好质押贷款业务和其他林业金融服务，会同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摸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其产业发展情况和融资需求，加大森林资源保护力度，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县财政局：负责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按时拨付公益林、天保林补偿资金，保障同级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及地方公益林、天保林配套资金。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林权不动产确认、登记，做好质押贷款合同签订后的质押贷款备案。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宣传公益林、天保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政策，了解辖区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其产业发展情况和融资需求，帮助有产业发展需求的主体通过公益林、天保林质押贷款拓宽融资渠道，助

力乡村振兴。

县金改办：积极支持公益林、天保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负责根据辖区各行业主管部门推送的公益林资金需求情况，引导金融机构给予信贷支持，辖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公益林项目贷款事宜提供增信措施。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公益林、天保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工作，做好政策宣传，根据辖区内产业发展情况及融资需求，协调林权权利人与其授权的集体经济组织或企业的权益关系，推进公益林、天保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工作。

县农行、县农商行：负责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提供足额贷款资金，引导、鼓励和支持各类金融机构的改革创新、拓展业务，并结合绿色金融相关政策引导金融机构推动开展公益林、天保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相关工作。

各保险机构：负责辖区内政策性森林（公益林）保险服务以及森林火灾发生后的理赔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负责，县林业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金改办、县农行、县农商行等部门及相关保险机构组成的工作专班，建立信息共享和定期会商制度，及时总结经验，确保公益林、天保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工作顺利推进。各级各部门要聚焦绿色金融与产业发展，充分利用宣传标语、宣传册、广播、村民小组会、屋场会等方式，加强公益林、天保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工作政策宣传，特别是进村入户宣传，引导公众参与。

（二）强化要素保障。各级各部门要形成合力，摸清公益林、天保林资源底数，了解补偿兑现情况、乡村产业发展情况及融资需求，用好用足绿色金融相关政策；研究确定贷款倍率、期限、程序，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和工作方案，为推动公益林、天保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提供指导；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在公益林、天保林补偿资金兑现工作中，优先考虑发生公益林、天保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的集体、个人的资金兑现；收集推动贷款相关事项的成功案例，形成沅陵经验和模式。

（三）规范贷款流程。县财政局按年度及时拨付公益林、天保林补偿资金；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做好贷前公益林、天保林补偿收益政策及信息数据核查等工作，与金融机构共享公益林、天保林补偿收益基础信息；县农行、县农商行统筹优化完善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办理流程，完成贷款发放，向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反馈贷款信息，形成信息共享、闭环管理的公益林、天保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产品。

（四）加强监督管理。金融机构、林业部门要建立公益林、天保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登记台账，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工作，做好公益林、天保林质押物的监督管理；林权所有人要防止盗砍滥伐、森林火灾、病虫害等重大破坏森林资源事件发生。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陵县高粱种植发展三年专项行动 奖补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4〕3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县直有关单位：

《沅陵县高粱种植发展三年专项行动奖补方案（2024—2026年）》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2日

沅陵县高粱种植发展三年专项行动奖补方案 (2024—2026年)

为深入推进旱杂粮示范县建设，支持高粱产业发展，加快食品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进程，促进“收购订单化、产品序列化、布局链条化、资源集约化”，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采取系列奖补措施，大力支持高粱产业发展，到2026年，全县高粱订单种植总面积达到4万亩；全县培育新增1家高粱产业省级龙头企业，并促成产业链下游新增1家国家级龙头企业。全县新建100亩以上集中联片高粱种植片区40个以上，平均亩产分别达到2024

年150公斤、2025年200公斤、2026年250公斤的目标；全县高粱种植集中区产地初清设备存量达到刚需标准（2024年80台，2025年120台，2026年150台）；2024—2026年，全县每年新增100亩以上集中联片高粱种植村级集体经济组织14家以上。促进高粱种植与本地加工产业紧密衔接，实现食品产业链全链条发展。

二、奖补期限

2024年1月—2026年12月。每年对高粱种植产业奖补情况进行汇总后，根据高粱产业发展需要、奖补资金总额等实际情况，坚持“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在支持方向和内容上进行适当调整，不得超出资金预算。

三、奖补内容

（一）支持新创建高粱种植示范基地。2024年选定合适区域支持新建高粱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4个。每个示范基地集中连片核心示范区不低于100亩，每个基地定额补助资金10万元。项目基地绿色高效耕作制覆盖率、优质品种覆盖率、规范化播种（育苗）技术覆盖率、订单生产覆盖率均达100%，高效育苗移栽技术覆盖率达60%以上，化肥农药减量10%以上，有机肥施用覆盖率达30%以上；积极开展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工作；每个项目区开展酒用高粱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研究1个以上；以1项关键技术为核心，集成1套区域性、标准化、高质高效、可持续的绿色优质增产增效技术模式。项目基地由种植主体申报，县农业农村局筛选评定。

（二）支持种植集中区所在村集体配备高粱初清设备。2024年以村集体为发放对象，集中采购并发放一批高粱专用初清设备（具备脱粒、脱杂一体化等功能），村集体做好资产登

记。选用品牌、优质、适合本土产品的机型，单价控制在3000元以内，年最高采购数不得超过80台（套）。具体需发放设备的村集体，由高粱订单收购公司据实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供参考数据，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发放设备。

（三）支持集体收购本地高粱的市场主体升级必要设施设备。对连续3年集中订单收购本地高粱的市场主体，可适当支持必要设施设备的升级改造或新增，奖补比例不得超过50%，单个市场主体单次奖补资金总额不得超过10万元。

（四）支持村集体组织集中连片种植发展。充分利用荒地、旱地、退出水稻种植严格管控区等适应高粱生长区域进行种植，不得占用水田等不适宜高粱种植的地块。设立高粱种植先进村奖项，在全县范围内，按每个村集体面积、产量等进行综合评比，评选14家集中联片种植高粱达到100亩以上的村集体组织，奖励1万元（着重参考高粱集中收购主体提供的有关数据）。本项奖补资金总额不得超过14万元。

（五）支持种植户单产提升并适度扩大规模。对签订订单的所有种植户，在全县范围内，以户为单位，以实际订单交付量大小，评选前200户，每户奖补600元（着重参考高粱集中收购主体提供的有关数据）。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由县政府分管农业工作副县长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等单位和有关乡镇人民政府积极配合，组织实施高粱种植产业奖补工作，据实研究年度具体实施内容，细化明确奖补申报流程、行业指标、筛选评定、解释说明等事宜。县农业农村局明确专人负责日常工作。

(二) 强化资金保障。2024年—2026年，每年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整合资金中预算100万元，上年预算资金未使用完的结余至下一年使用，不得挪用。若国家有效衔接资金调整或取消，则由县财政预算列支。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资金管控。严禁弄虚作假，严禁骗取、截留、挪用奖补资金，严禁优厚亲友、以权谋私和贪污腐败现象发生。一经发现，立即追回资金，并对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移送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二) 强化督促指导。从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抽调人员，围绕高粱种植项目建设、奖补申报等工作环节，全面开展督促指导检查，及时协调解决高粱产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高粱种植项目有序实施。

(三) 严格项目验收。高粱种植项目完成后及时组织验收，主要对建设内容进行实地核查，确保政策补贴承载主体的真实性。项目验收需村、乡镇、县级层层把关，并成立联合组实地验收，填写《验收表》，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全县资料归集存档。

附件：

1. 沅陵县促进高粱种植配备初清设备发放清单
2. 沅陵县优质高粱种植示范基地申请表
3. 沅陵县高粱收购必要设备奖补核查表
4. 沅陵县高粱集中联片种植片区奖补核查表

附件 1

沅陵县促进高粱种植配备初清设备发放清单

(年度)

附件2

沅陵县优质高粱种植示范基地申请表

乡(镇) : 申报时间: _____

主体名称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示范基地所在地			
基地面积(亩)		集中联片 面积(亩)	
申请奖补金额(元)			
申报主体真实性 承诺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 诺 书</p> <p>我承诺:此次提交的奖补申报内容全部真实,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诺人(签章): 年 月 日</p>		
村(社区)意见	<p>村(社区)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村(社区)公章: 年 月 日</p>		
乡镇审核意见	<p>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p> <p>乡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乡镇盖章: 审核时间: 年 月 日</p>		
填报说明			

附件3

沅陵县高粱收购必要设备奖补核查表

(年度)

主体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主体地址					
申报奖补类别			申报金额(万元)		
核查内容					
核查组结论	年 月 日				
被核查人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核查组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意见	乡镇(便民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农业农村局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4

沅陵县高粱集中联片种植片区奖补核查表

(年度)

主体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主体地址					
申报奖补类别				申报金额(万元)	
核查内容					
核查组结论	年 月 日				
被核查人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核查组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意见	乡镇(便民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农业农村局意见	年 月 日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陵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4〕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县直机关各单位：

《沅陵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4日

沅陵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管理工作，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大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融入新型城镇化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振兴〔2022〕1923号）、湖南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易地搬迁脱贫群众持续增收的实施方案

>的通知》（湘发改西开〔2023〕74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

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以满足搬迁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创建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美丽搬迁安置区为重点，提升我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水平，多渠道多举措助力易地搬迁群众增收，全面落实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各项工作，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

二、责任分工

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常态化管理工作由迁入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履行属地管理职责，承担后续管理主体责任，迁出地乡镇、村（居）履行配合职责，共同做好后续管理服务基础工作，保持管理队伍相对稳定。沅陵县太安社区由沅陵镇（太常便民服务中心）管理，建立健全管理体制，各乡镇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县直相关部门，按照联席会议议事协调机制和《沅陵县高质量推进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安心工程”专项行动方案》（沅政办函〔2023〕11号）要求，落实好部门单位职责，切实承担行业部门后续管理、“安心工程”联点帮扶工作责任。县发展改革局（县易迁后扶办）履行“指导、协调、督查、督办”职责，凝聚各方力量，保障易地搬迁后续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三、扶持措施

（一）实行就业帮扶

1. **开展易迁后扶就业专项行动。**通过劳务协作、外出务工、本地园区企业等单位吸纳就近就业、开发利用公益性岗位就业、技能培训

提升能力推荐就业、鼓励自主创业、发展种养产业等方式，加强对搬迁安置群众的就业帮扶，保障有就业意愿的搬迁劳动力全部实现就业。（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等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加大帮扶车间扶持力度。**依托本地资源，鼓励有条件的特色产业企业和仁人志士、创业青年等，在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或周边）开办帮扶车间，吸纳易地搬迁群众就地就业，实现帮扶车间在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全覆盖。（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委统战部、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 **开发利用公益性岗位。**多渠道、多措施、多路径、多形式开发公益性岗位，兜底帮扶一批弱劳动力和“留守族”搬迁对象等稳定增收，保障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搬迁群众稳岗就业。加大安置区就业帮扶力度，积极推行公益性岗位向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倾斜，太安社区不少于50个，500人以上安置区不少于12个、300人安置区以上不少于6个、100人以上安置区不少于4个、100人以下安置区不少于2个公益性岗位，进一步促进搬迁群众就业增收。（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等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开展产业扶持

1. **完善产业利益联结机制。**丰富经营主体与易地扶贫搬迁户之间的利益联结体系，衔接资金支持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实

施的项目，通过方案、协议等形式，明确产品收购、就业务工、带动种养、技术服务、入股分红等利益联结机制，保障搬迁群众充分受益，实现龙头企业联农带农和利益联结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全覆盖。2024—2025年，湖南省碣滩茶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农带农和利益联结产业帮扶企业，积极为搬迁群众谋福利，助力搬迁群众产业分红增收。（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湖南省碣滩茶集团有限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实施“一区一产业”后续产业扶持项目。依托项目建设和管理运营，因地制宜培育后扶特色产业项目，积极带动搬迁群众参与受益，实现全县34个集中安置点后续产业扶持全覆盖，促进安置区搬迁群众逐步致富。切实加大太安现代生态农业产业园扶持力度，重点发展高端水果、蔬菜种植、育种、销售、采摘、体验、休闲等高附加值产业，把太安现代生态农业产业园打造成为高端果蔬生态示范园、农业科技示范园、智慧农产品展销体验中心。（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林业局、辰发集团等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3. 加快盘活农业生产资源。坚持“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原则，流转活农村承包地、村集体建设用地、村民宅基地等“三块地”资源，加强天然林保护利用，发展多业态乡村产业，让资源变为资产，促进乡村经济发展，增加搬迁群众收入来源。（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辰发集团、各乡镇人民政府）

4. 组织开展消费帮扶。加大农产品帮销助销力度，拓展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农产品销售渠道，确保“产得出来，卖得出去”。（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商务局等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实施以工代赈

争取更多的以工代赈项目和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项目向易地搬迁人口相对较多的乡镇（集中安置区）倾斜，引导易地搬迁群众参与以工代赈项目或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项目建设，带动当地易地搬迁群众务工就业，助力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可持续发展。（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辰发集团等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推进“安心工程”

对全县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开展“1对1”定点帮扶，个别特殊情况可采取“1+N”等方式，实现全县34个集中安置区联点帮扶全覆盖。帮扶单位要有分管领导、专干和帮扶方案，每个帮扶单位每年投入不少于2万元的帮扶资金。（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安心工程”县级帮扶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管理措施

（一）加强安置区日常管理

1. 坚持党建引领安置区治理。加快构建以基层党组织为核心的安置区组织体系，充分发挥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和安置区党员的“战斗堡垒”作用，鼓励退役军人、返乡青年、志愿者、有声望的乡贤、致富能手等群体参与乡村共治，齐抓共管，共同推进党建引领安置区

日常管理工作新局面。（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团县委等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 提升人居环境和治理水平。加强搬迁户房前屋后人居环境改善整治，切实消除“脏、乱、差”，把“柴堆、粪堆、垃圾堆”变成“菜园、花园、果园”，大力营造“人人讲卫生、户户爱整洁”的良好社会氛围。提升安置区生活垃圾和粪污治理等配套处理能力，合理布局垃圾站、污水管网、防洪排涝、蓄水消防、公厕等配套设施。完善并推广积分制、信息化、数字化乡村治理、“接诉即办”等务实管用的治理方式，创新治理手段，提升安置区治理水平，将太安社区打造成沅陵乡村振兴新名片，乡镇集中安置区打造成农村乡村振兴新标杆。（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信访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 加强乡风文明建设。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法宣传和“最美家庭”“星级文明户”“劳动模范”等评先评优活动，积极推广“爱心超市”积分兑换制，有条件的安置区办好“社区食堂”，通过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传统节庆等活动，对搬迁群众给予物质和精神双层面激励，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提升精神文明建设水平。围绕抵制高价彩礼、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积极推进移风易俗，让婚事新办、丧事简办、

孝亲敬老、勤俭持家、健康文明等新风尚在搬迁群众中蔚然成风。（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等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加强安置区资产管理

1. 常态化开展安置房安全风险排查整治。

推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房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长效机制，以乡镇为责任主体，每半年对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房屋及周边地灾隐患等安全风险进行一次全面排查。重点排查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是否存在地质灾害风险、污染防治隐患和安置房屋质量安全等情况，建立安全风险隐患问题排查清单，并跟踪整治“销号”，确保易地搬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等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妥善处置易地扶贫搬迁安置项目多建住房和门面用房等资产。坚持综合利用、搬迁群众优先受益、市场化处置原则，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项目多建住房处置和门面用房使用管理，并由相关部门制定出具体实施意见。（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辰发集团等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3. 合理保障搬迁群众新增住房正常需求。

易地扶贫搬迁户因家庭人口数增多等原因确需改善居住条件，自愿要求加层扩建的（安置住房加层扩建限于二层以下），必须经住建部门鉴定，报请乡镇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并按农村

住房建设相关管理规定办理完整审批手续后实施；新增家庭人口较多并自愿购买公租房等保障性住房的搬迁户，由住建部门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协助给予优先优惠等保障。（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资金保障

（一）建立安置房专项维护资金机制。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房后续维护专项资金按照20元/ m^2 由县财政纳入预算，用于安置房公共部分和配套设施等维修维护。专项维护资金使用由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房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使用建议，报请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等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建立健全日常管理专项资金机制。易地扶贫搬迁日常管理专项资金，2024—2025年按照建档立卡搬迁人口100元/人纳入县财政预算，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日常管理服务，并由县财政局按乡镇搬迁人口分年度拨付到乡镇。（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直各帮扶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沅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德周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沅政人〔202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李德周同志任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张远勤同志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谢治平同志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正科级）；

孙云明同志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免去田雷同志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杨平如同志任县科学技术局副局长（正科级），免去其县政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熊爱蓉任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正科级），免去其县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杜炜同志任县水库移民管理局办公室主任；

免去覃燕同志县旅游发展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县农业农村局划入县乡村振兴局职责，加挂县乡村振兴局牌子，撤销县乡村振兴局党组，原任领导职务自然免除，其职级自然变更，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因机构改革，县劳动监察大队、县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大队、县宗教执法大队、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县计划生育协会原任领导职务自然免除，其职级自然变更，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因机构改革更名的机构，其相关职务职级自然变更，不再办理任免手续。

沅陵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1日

沅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谢兵攀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沅政人〔202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谢兵攀同志任县国防动员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免去沈宏顺同志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县国防动员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兼）职务；

林杰同志任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兼）；

免去张美华同志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兼）职务。

刘伟同志任湖南借母溪国家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沅陵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30日

沅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海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沅政人〔2024〕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李海平同志任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免去李杰文同志县融媒体中心主任职务；

李琴同志任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站长。

沅陵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4日